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意见

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9月28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詹榜华先生、卢磊先生、林雪焰先生、蒋峰先生、雷毅平先生等5位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

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王渝次先生、杜美杰女士及张文亮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王渝次先生、杜美杰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张文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文亮先生就此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锦萍

罗 炜

周贤伟

签署日期： 2017 年 月 日